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蕭○○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吳○○

關 係 人 吳○○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收養被收養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之配偶，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經查：

01 (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為夫妻，收養人並長於被收養人16歲
02 以上，而被收養人為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經被收養人生母
03 同意，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等情，此有聲請人提
04 出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及出養同意書等在卷可稽，並經收
05 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調
06 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
07 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
08 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09 (二)被收養人生父乙○○雖未明確表示同意出養，且經本院2次
10 通知到院進行調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惟經本院電話
11 聯繫後被收養人生父，其於電話中表示「同意女兒被收養，
12 因女兒從小自己就沒有負起扶養義務」等語，此有本院送達
13 證書及公務電話記錄存卷可憑。而依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
14 所述，被收養人生父從未探視過被收養人，也未給付過扶養
15 費，被收養人對生父完全無印象。是本院審酌上情，被收養
16 人生父確實未負擔扶養被收養人之義務，是被收養人生父未
17 盡對子女保護教養義務堪以認定，是本件收養自無庸得其同
18 意。而被收養人自幼即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至今，其與收養人
19 互動頻繁、關係親密，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
20 情。綜核全情，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
21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且無其他重大情事可認
22 違反收養目的，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
23 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簽訂收養書面契
24 約時發生效力。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